

合同编号：HT22072514734820

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

采购计划号 DZJJ22071110964820

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商标品牌 | 规格型号 | 供应商名称 | 数量及单位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多点控制单元设备 - polycom-rmx 1800(20方720p) | 宝利通视频会议系统 MCU | polycomrmx 1800(20方720p) |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| 1 | 181133 | 181133 |
| 2 | 湖山功放 | 湖山 | 湖山 P2350K |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| 1 | 4467 | 4467 |
| 3 | 湖山 16 柱调音台 | 湖山 | 湖山 ATK1604 |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| 1 | 7200 | 7200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江 有 限 公 司 大 庆 分 公 司 | | | |
| 4 | 集成费-维保 费 | | | 中 国 移 动 通 信 集 团 黑 龙 江 有 限 公 司 大 庆 分 公 司 | 1 | 37200 | 37200 |
| 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贰拾叁万元整 | | | | （小写） 230000 元整 | | | |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如出现侵权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【快递配送】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2年11月29日 地点：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晚报大街一号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在3日内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货物到达后，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、调试，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当在设备正常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乙方负责在7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，逾期不进行验收的，乙方视同验收合格。乙方的整改期间及再次验收期间超过合同约定交付时间的，视为乙方逾期交货，如因不可抗力（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）导致无法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货物除外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，由乙方负责安装。乙方安装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安全规范，如在乙方安装过程中，出现对甲方的人员或财产，以及对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乙方需选派2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，甲方参加人员由甲方负责指定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，保证甲方人员能够数量操作设备。培训后，乙方培训人员在工作时间应随时解答甲方人员的业务咨询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保修期内的维修（包括但不限于工时、零部件）和服务均由乙方无偿提供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2022年11月29日【起】-2025年11月29日【止】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【自筹资金】，同采购计划，无采购计划的按自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；【账期支付】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赔偿金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赔偿金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与争议事项无关部分需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CO
集团
公司
公司
公司

100

100

100

合同附件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货物类 | |
| 1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售后信息 提供3年免费维修质保服务,电话响应要求7*24小时。承载服务的平台设备出现故障时,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响应的维保服务 | |
| 2、其他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包装清单信息。 按投标文件执行 | |
| 甲方（章）  2022年10月31日 | 乙方（章）  2022年10月31日 |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